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本公司為在中國境內設立的經營期貨業務的金融機構，接受中國證監會等機構的監督和管理，開展的各項業務均須符合中國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該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涵蓋領域寬廣，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此外，我們的經營也應遵守中國一般法規，例如外匯、反洗錢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有關外商投資規定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並最新修訂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金融業屬於限制類，其中期貨公司應為中方控股。

根據2014年10月29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外資持有股權的期貨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資本金賬戶開立以及有關資金結購匯手續。

主要監管部門

本公司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行業協會、期貨交易所及其他行業自律機構等單位的監督和管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進行的主要監管機構。根據國務院於頒佈並於2007年4月15

監管概覽

日生效、並先後於2012年10月24日、2013年5月15日、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市場實施監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制定有關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權；
- 依法對品種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等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制定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管理辦法，並監督實施；
- 監督檢查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對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對違反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
- 開展與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有關的國際交流、合作活動；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法人。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以及其他專門從事期貨經營的機構應當加入期貨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履行下列職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期貨法律法規和政策；
- 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協會章程和自律性規則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監管概覽

- 負責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以及撤銷工作；
- 制定期貨業行為準則、業務規範；
- 受理客戶與期貨業務有關的投訴，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組織期貨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及
- 中國期貨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規定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設計合約，安排合約上市；
- 組織並監督期貨交易、結算和交割；
- 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
- 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監管概覽

根據2007年4月15日起生效的《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除上述職責外，期貨交易所還應履行下列職責：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發佈市場信息；
-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及
- 查處違規行為。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主要包括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主要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行業准入要求

設立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2014年10月29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了期貨公司的設立條件，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註冊。申請設立期貨公司，應當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且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監管概覽

-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
- 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原則和各項業務的風險程度，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股東應當以貨幣或者期貨公司經營必需的非貨幣財產出資，貨幣出資比例不得低於85%。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對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包括法人或其他組織)要求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實收資本和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淨資產不低於實收資本的50%，或有負債低於淨資產50%，不存在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確定影響的其他風險；
- 沒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 近3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近3年作為公司(含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未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及
- 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持有期貨公司股權的情形。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境外股東除具備上述條件之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依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的金融機構；

監管概覽

- 近3年各項財務指標及監管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期貨法律和監督管理制度，其期貨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並保持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
- 期貨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或者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我國期貨業對外或者對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開放所作的承諾。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個人股東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個人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沒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 近3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近3年作為公司(含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未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及
- 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持有期貨公司股權的情形。

此外，根據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一家機構可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該機構持有控股權益的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申請設立分支機構，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申請材料。期貨公司在提交申請材

監管概覽

料時，應當將申請材料同時抄報擬設立分支機構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期貨公司分支機構設立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

風險管理子公司的設立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頒佈並最新修訂於2014年8月26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期貨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最近一次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級不低於B類B級；
- 備案時期貨公司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最近6個月各項風險監管指標符合規定，且設立風險管理公司後各項風險監管指標符合規定；
- 具有可行的業務試點方案；
- 具有完備的內部管理制度。

經營範圍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可以依法從事商品期貨經紀業務；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的，應當取得相應業務資格。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依法登記備案。期貨公司經批准可以從事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

根據《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風險管理公司可以開展以下試點業務：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定價服務、做市業務、其他與風險管理服務相關的業務。風險管理公司開展試點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對不同類型業務實施分類管理。

期貨公司不得從事與期貨業務無關的活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不得為其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提供融資，不得對外擔保。

監管概覽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除上述規定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未經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任何個人或者單位及其關聯人擅自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或者通過提供虛假申請材料等方式成為期貨公司股東的，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責令其限期轉讓股權。該股權在轉讓之前，不具有表決權、分紅權。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發生下列事項之一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書面報告：

- 變更公司名稱、形式、章程；
- 發生上述情形以外的股權或者註冊資本變更；
- 變更分支機構負責人或者營業場所；
- 作出終止業務等重大決議；
- 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或者客戶資產安全等重大事件；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監管概覽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辦理下列事項，應當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合併、分立、停業、解散或者破產；
- 變更業務範圍；
- 變更註冊資本且調整股權結構；
- 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者控股股東發生變化；
- 設立、收購、參股或者終止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2012年9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期貨公司變更5%以上股權中不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且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未發生變化的變更不再需要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期貨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住所或者營業場所，設立或者終止境內分支機構，變更境內分支機構經營範圍的審批已被取消。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設立、變更、停業、解散、破產、被撤銷期貨業務許可或者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終止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

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從事的期貨及相關業務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和風險管理業務。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以取得業務資格。

監管概覽

期貨公司不能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期貨公司可以按照規定，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股票、投資基金、債券等金融類資產，與業務相關的股權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但不得從事《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禁止的業務。

期貨經紀業務

依法設立的期貨公司可以從事商品期貨經紀業務，從事金融期貨經紀業務應當取得相應的業務資格。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申請金融期貨經紀業務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申請日前2個月風險監管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
-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 符合中國證監會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
- 業務設施和技術系統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且運行狀況良好；
- 高級管理人員近2年內未受到刑事處罰，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無不良信用記錄，且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調查的情形；
- 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相關的監管措施的情形；
- 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的情形；
- 近2年內未因違法違規行為受過刑事處罰或者行政處罰。但期貨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變更，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比例超過50%，對出現上述情形負有責任的高

監管概覽

級管理人員和業務負責人已不在公司任職，且已整改完成並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驗收合格的，可不受此限制；

- 控股股東淨資產或者個人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不得接受下列單位和個人的委託，為其進行期貨交易：

- 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
-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期貨交易所、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中國期貨業協會工作人員及其配偶；
- 期貨公司工作人員及其配偶；
- 證券、期貨市場禁止進入者；
- 未能提供開戶證明材料的單位和個人；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不得從事期貨交易的其他單位和個人。

期貨投資諮詢業務

期貨公司可以依法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接受客戶委託，向客戶提供風險管理顧問、研究分析、交易諮詢等服務。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2011年5月1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試行辦法》規定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資格。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從業資格。期貨公司應當對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操作實行留痕管理，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保存年限和要求，妥善保存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業務材料，建立健全信息隔離機制，防範利益衝突。

監管概覽

資產管理業務

期貨公司可以依法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接受客戶委託，運用客戶資產進行投資。投資收益由客戶享有，損失由客戶承擔。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應當依法登記備案。

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範圍包括：

- 期貨、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產品；
- 股票、債券、證券投資基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等；
-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

根據2014年12月15日起生效的中國期貨企業協會《關於發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的通知》，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為單一客戶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和為特定多個客戶辦理資產管理業務。期貨公司或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向中國期貨企業協會履行登記手續，期貨公司及其子公司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應當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系統進行備案。期貨公司與其專門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不得同時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期貨公司或子公司應當將資產管理計劃財產交由具有基金託管業務資格或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資格的機構進行託管。

風險管理子公司的業務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期貨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風險管理公司可以開展的試點業務包括：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定價服務、做市業務以及其他與風險管理服務相關的業務。中國期貨業協會對期貨公司及其風險管理公司的業務試點活動進行自律管理，從事試點業務需要向中國期貨業協會備案。我們的風險管理子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經批准可以從事的試點業務包括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和合作套保。

監管概覽

期貨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2007年7月4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

2007年7月4日起生效的《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管理，規範期貨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期貨從業人員必須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遵守協會和期貨交易所的自律規則，不得從事或者協同他人從事欺詐、內幕交易、操縱期貨交易價格、編造並傳播有關期貨交易的虛假信息等違法違規行為。

根據2015年2月2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已被取消。

風險控制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資產淨值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做出規定；並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者崗位，管理和控制期貨公司的經營風險；設立合規審查部門或者崗位，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稽核。期貨公司不得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管理營業部，不得將營業部承包、租賃或者委託給他人經營管理。

分類監管

2011年4月12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規定，中國證監會設立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審委員會，按照評價指標確定期貨公司的類別。中國證監會將期貨公司以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由高到低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監管概覽

等5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細數，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申請增加新業務、確定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不同徵納比例等方面區別對待。

根據2013年2月21日頒佈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應當持續符合以下風險監管指標標準：(1)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2)淨資本與公司的風險資本準備的比例不得低於100%；(3)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40%；(4)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100%；(5)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高於150%；及(6)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結算準備金要求。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外資持有股權的期貨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資本金賬戶開立以及有關資金結購匯手續。

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

監管概覽

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下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監管概覽

-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增持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明確了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制度。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合格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信息披露

2009年11月16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對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要求、內容等事項做了詳細規定；同時要求期貨公司應當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專門負責信息公示工作，並確定專門部門辦理信息公示和持續更新工作，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監管概覽

反洗錢

期貨公司須遵守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審核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跟進報告。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9日在第四次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防止、檢舉及處罰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資助並促進政府間合作以達到上述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約已獲185個國家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4月19日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多邊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標準，修訂法律、憲法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獲170個國家的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5年10月27日在對第66條第2段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監管概覽

監管及股東就[編纂]及重組的批准

根據《證券法》，當一家公司擬[編纂]以認購並將其股份於境外聯交所[編纂]，該公司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中國法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後方可進行重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向相關中國當局取得重組的一切所需批文。

此外，我們的現有公司章程亦規定[編纂]須經我們的股東審批。我們已就[編纂]及[編纂]獲得所有所需監管及內部批准。更多詳情請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尤其是我們已就[編纂]及[編纂]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香港規管概覽

證監會

證監會成立於一九八九年，為一個負責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獨立法定團體。證監會之工作為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正常運作、保障投資者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主要金融市場之地位。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之規管目標如下：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受證監會監管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至第十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人士、向公眾發售之投資產品、上市公司、港交所、經批准之股份登記處及所有買賣活動之參與者。

監管概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信貸評級服務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具體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惟該人士須適合從事有關活動。⁽¹⁾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十類受規管活動，即：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附註：

- (1) 注意註冊與註冊機構（一般為銀行實體）有關—由於本概覽所用詞彙不涵蓋註冊機構，故可能不適合使用註冊等詞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集團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集團公司	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弘蘇期貨	第2類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監管概覽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但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罰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職能，

必須分別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士，其中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士乃證監會批准獲委任監督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之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之人士必須展示其能夠達成能力及足夠權力之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之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之受規管業務。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之若干規定。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布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之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之額外能力規定。

持牌代表

就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活動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監管概覽

持牌代表所需之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之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任職市場所需之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之學術資格、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的要求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牌照的人士必須符合及於獲證監會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作為獲發牌的適當人士。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

在考慮一名申請人是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發牌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將顧及：

- (a)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或償債能力；
- (b) 就擬履行的職能性質而言，申請人的教育及其他資格或經驗；
- (c) 申請人稱職、誠實及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 (d) 申請人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如申請人為法團）的名譽、性格、可靠性及財務穩健性；及
- (e) 主管機關或監管組織（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申請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在考慮法團申請人的適當性時，證監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申請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b) 申請人經營或計劃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及
- (c) 證監會就以下方面管有的任何信息：
 - 申請人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監管概覽

- 申請人為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僱傭或你僱傭、聯繫或擬聯繫的任何人；
- 在相關受規管活動方面將代申請人行事或代表申請人的任何人；及
- 與申請人同屬一家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以及任何此類集團內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持牌法團的持續義務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的高級人員必須始終維持適當人選的條件。他們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一些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於下文詳細討論)下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記錄備存規定；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下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在每個牌照週年到期日後的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週年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下的規定，就特定風險續投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數據)規則》下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監管概覽

- 按照證監會發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下文將作詳述)下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之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高流動性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之所有高流動性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之計算方法，而持牌法團之高流動性資產必須多於認可負債。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種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之較高或最高者。倘持牌法團向其擬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編纂]之股份提供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客戶之速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倘持牌法團之孖展要求增加，將被要求持有額外速動資金。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

- 5,000,000港元—適用於下列情形：(i)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2類或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i)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4、5、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v)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的規限(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10,000,000港元—適用於下列情形：(i)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的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iii)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30,000,000港元—適用於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如法團符合以下情形，則無最低繳足股本的規定：(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

監管概覽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4、5、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並受限於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或(iv)持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同時受限於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不任保薦人的發牌條件。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亦須持有以下(a)與(b)項(以較高金額為準)的最低流動資金：

(a) 以下金額：

- 100,000港元—適用於持牌從事第4、5、6、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
- 500,000港元—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或買賣商；或(ii)持牌從事第2類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
- 3,000,000港元—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iv)持牌從事第4、5、6、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或(v)持牌從事第7或8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
- 15,000,000港元—適用於持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及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如《財政資源規則》中所界定)。

如持牌法團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同時要求持牌法團遵守香港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以及證監會發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指引」)。

監管概覽

指引列明持牌法團及其代表應實施的步驟，以防止及識別任何洗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此外，持牌法團根據指引應：

- 制訂客戶接受政策和程序，以識別可能構成高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平均風險的客戶類型；
- 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設立每位客戶及其財務狀況和投資目的的真實及完整識別數據；
-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記錄備存規定，並保存足以允許重整個人交易的相關記錄；及
-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他們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

我們就與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1) 《**販毒(追討得益)**》(香港法例第405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違反。

(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監管概覽

(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

監管及股東就重組的批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組涉及收購弘蘇期貨(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取得。有關中國監管規定及股東就重組的批准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監管及股東就[編纂]及重組的批准」分節。